## 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临检诊断标秘〔2011〕24号

## 关于征集 2012 年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位委员、相关单位及个人:

按照国食药监械[2007]238 号《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 (试行)》文件要求,本着开展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医疗器械标准制修 订工作的原则,本标委会现公开征集 2012 年标准制修订项目,任何单位 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标准项目提案,需提交文件见附件。

- 一、标准立项要求:
- 1、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;
- 2、对规范市场秩序、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有支持和推动作用;
- 3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需要;
- 4、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;
- 5、属于本标委会的专业技术范围内(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、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),不与现行医疗器械标准及已立项的计划项目交叉、重复;
  - 6、如涉及产品,国内市场应至少有5家企业生产或销售。
  - 二、标准项目提出人/单位要求:
  - 1、业务范围应当与标准涉及的内容相适应;
- 2、具有与标准项目相关的科研和技术能力,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权 威性;
- 3、具有熟悉国家医疗器械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医疗器械标准体 系的人员;
  - 4、具有熟悉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发展趋势、国内外的生产水平和使用

## 要求,对当前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都较为了解的人员;

- 5、熟悉标准编写规则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;
- 6、具备相应标准试验验证的能力。
- 三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11年8月12日止。

四、秘书处联系人

杜海鸥 电话: 010-62354086-607

传真: 010-62376672

电子信箱: std@bimt.cn

附件: 1、标准项目提案登记表

2、标准项目提出人/单位情况登记表

